

税费优惠有增有减，市场竞争更趋激烈——

能源行业出海如何应对调整期？

本报记者 廖睿灵

能源行业进出口面临政策调整。看出口端——2027年1月1日起，电池产品的增值税出口退税将全面取消。此前，光伏产品的出口退税已于今年4月1日取消。

看进口端——财政部等多部门此前联合发布“十五五”时期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对海洋石油勘探开发设备免征进口关税，对进口天然气按比例退还进口环节增值税。这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相关行业进口成本。

能源行业进出口如何应对这轮调整？

理性看待出口退税“退坡”

早些年，全球消费者提到中国产品，脑海中很快浮现服装、家具等产品。它们凭借成本优势，打开了国际市场。

现在，世界把目光投向了电动汽车、锂电池、光伏等“新三样”产品。今年上半年，仅民营企业领域，“新三样”出口就增长了45.8%。海关总署表示，面对全球绿色化、数字化发展趋势，民营企业出口含“新”量不断攀升。民营企业已成为全球绿色转型的重要供给力量。

数据显示，全球有约八成的太阳能电池、七成的锂电池由中国生产。在光伏领域，中国的光伏行业已构建起全球最具韧性的产业体系。

作为“新三样”的代表，中国的电池、光伏产品是如何在全球市场站稳脚跟的？

业内人士分析，除了行业自身不断磨炼内功，早期政策“扶上马”送一程，也为行业发展提供了重要帮助。其中就包括出口退税。这是世贸组织允许的一种国际税收制度，能在行业外贸发展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一般情况下，政府部门通过调整出口税率，实现对产业发展的鼓励或抑制，也是国际通行做法。

“2013年前后，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有效激发了中国光伏行业活力，推动行业逐步呈现增长势头。‘十三五’时期，国产的多晶硅、硅片、电池片、组件出货量就开始在全球占据重要份额。‘十四五’以来，中国光伏产品出海成绩更为亮眼。”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研究员时璟丽说。

中国光伏出口退税政策始于2013年10月。彼时，中国光伏产业经历欧美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原材料、设备、市场“三头在外”。在出口退税政策及行业自身坚持创新等多重因素助推下，中国的光伏、电池的全球市场份额迅速提升。“十四五”时期，我国光伏制造端年产值突破1万亿元，出口总额突破1800亿美元，累计装机突破1200吉瓦，组件出口国家和地区超200个。2025年，我国多晶硅、硅片、电池产能在全球占比均为九成以上，组件产能在全球占比达八成以上。

再看储能领域，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提供的数据显示，2025年，中国储能企业新增



▲在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一煤矿塌陷区水面光伏发电站，电力公司技术人员在对光伏板进行巡查维护。
万善朝摄（人民视觉）



海外订单规模达366GWh，同比增长144%。

“早期，一些中国企业出海，依靠价格战叠加退税优惠，较快在国际市场站稳脚跟。”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副秘书长刘永东说。如今相关产业已经成熟，具备了技术、规模、成本等方面的硬实力，出口退税的扶持作用不再那么明显。另外，部分行业“内卷式”竞争，如果用退税补贴支撑低价竞争反而会影响市场机制、阻碍优胜劣汰。因此，要理性看待相关退税政策的历史作用及“退坡”趋势。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表示，适时降低或取消光伏产品的出口退税，有助于推动国外市场价格理性回归，降低我国面临贸易摩擦的风险，同时能够有效缓解国家财政负担，促进财政资源更合理、更高效的配置。

从“打价格战”转向“综合比拼”

按照部署，相关行业出口退税“退坡”，要分几步走——

光伏领域，2026年4月1日起，取消光伏等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

电池领域，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将电池产品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由9%下调至6%；2027年1月1日起，取消电池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逐步“退坡”，是结合我国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早在2024年，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就发布公告，明确自2024年12月1日起，将部分成品油、光伏、电池、部分非金

▲近日在中国石化天津LNG接收站码头，消防炮机器人配合消防员开展全要素模拟应急处置。
王 军摄（人民视觉）

▲日前，在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的一家新能源科技公司内，工人在生产锂电池安全防护结构件。
赵启瑞摄（人民视觉）

属矿物制品的出口退税率由13%下调至9%。此次针对光伏、电池产品调整出口退税政策，是在行业成长到一定程度的情况下，促进行业有序健康发展采取的必要举措。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有关负责人表示，尽管出口退税政策调整并非从根本上解决内卷等问题的唯一手段，但从中长期看，这将倒逼企业从粗放式规模扩张，转向技术溢价提升与品牌价值塑造。

从“打价格战”转向“综合比拼”，获得了不少行业企业的认同。

“出口退税政策调整，短期来看会对企业成本结构、海外市场报价以及盈利空间带来一定影响。我们需要通过提升运营效率、优化供应链管理等方式，积极应对外部变化。”深圳创维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

总经理、执行总裁曲婉菲告诉记者，从长期来看，这一调整有助于推动行业从过去依靠规模和价格竞争，逐步转向技术、品质、服务和品牌的综合竞争。

在远景高级副总裁田庆军看来，电池产品出口退税率从下调到未来全面取消，会阶段性推高企业成本并传导至客户端。4月1日出口退税新政落地前，海外市场已出现一波储能产品提前备货、项目抢装热。“但从长期看，取消出口退税有利于推动行业从价格竞争转向价值竞争。中国的新能源企业要融入海外市场当地的供应链，来应对政策、市场变化。”田庆军说。

出口退税“退坡”，可能带来一波行业“洗牌”。业内人士认为，一些企业在出海初期，成本控制主要依赖出口退税政策，相关政策调整后，会压缩企业利润空间。如果企业无法疏导成本，或将在海外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这就需要企业更加专注提升业务能力。”刘永东说，储能领域，对于一些竞争力偏弱企业，可能转向回收循环利用、工商业等细分赛道。对于现有竞争力相对较强的企业，长时储能、高效等新技术，或将成为企业下一步竞争焦点。

积极构建长期竞争力

出口退税率从下调到取消，这一政策方向已然明确。面向海外市场，企业如何应对政策调整带来的变化？

“我们主要还是走差异化路线，并持续提升研发投入。”隆基绿能董事长兼总经理钟宝申告诉记者，目前，公司组件产品不断创新优化。公司基于下游客户的多元化需求以及光伏场景化应用，推出抗风沙、耐盐雾、耐湿热、轻量化等一系列细分产品，在业内率先形成了“场景化+差异化”的全矩阵产品生态。“我们也在进军储能领域。在任何一个国家市场，我们都将优先建立服务中心，再搭建销售团队，以此对准客户需求、建立长久信任。”

在曲婉菲看来，面对行业环境变化，企业要从过去关注短期成本优势，转向积极构建长期竞争力。“产品端，我们将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通过提升产品效率、可靠性和智能化水平，提高产品全生命周期价值。市场端，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全球化布局和本地化服务能力。比如，我们在欧洲市场重点发展家庭能源解决方案和阳台光伏产品，在东南亚、中东等市场，结合当地能源特点，提供适配的光储解决方案。这些都是我们适应海外市场的尝试。”曲婉菲说，内部管理上，企业也会推进降本增效，通过智能制造、供应链优化、数字化管理等方式，提升运营效率。

值得注意的是，能源领域出口端“收紧”的同时，进口端则在“松绑”。

今年2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通知，明确“十五五”时期对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予以进口税收优惠政策。

具体政策内容，一方面是对在我国海洋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作用的项目，进口国内不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设备，免征进口关税；中外合作项目同时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另一方面，对跨境天然气管道和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装置项目进口的天然气，按一定比例退还进口环节增值税。2014年底前签订的长贸气合同，按70%比例退还；其他天然气在进口价高于参考基准时按倒挂比例的80%退还。

一名长期从事天然气进口业务的企业负责人告诉记者，这一调整主要基于我国石油、天然气对外依存度较高的现实，通过税费优惠，降低国内增储上产成本，也减轻进口企业资金压力。企业将用足用好优惠政策，推动业务规模扩大和质量提升。“我们将利用政策窗口，结合国际气价和税费政策控制企业经营成本，做好天然气进口业务。”

业内人士表示，总体看，出口退税“退坡”叠加进口税费优惠，“一进一出”间的政策调整，将在加强能源供应保障、夯实能源安全底气的时候，为能源行业健康发展提供动力。

全球能源市场变幻无常，绿色发展竞争日趋复杂激烈。在此背景下，我国针对油气勘探开发、天然气进口等，在进口关税、增值税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目的是更好促进行业发展、保障能源安全。如今，随着行业发展阶段各异，逐步取消光伏等行业增值税出口退税并分步恢复征收消费税，也出于同样的目的：通过发挥税收政策“指挥棒”作用，既助力夯实能源安全基础，也为引导能源产业转型升级注入新动能。

观察相关政策，主要有几方面特点：一是注重“长短结合”，确保油气核心需求自主保障。我国油气资源对外依存度高，而国内新发现资源以深层超深层、深水及纳米级非常规油气为主，勘探开发难度大、成本高、周期长。针对性出台税收优惠政策，短期内有利于对冲国际油气价格波动影响，长期看有利于降低企业勘探开发成本，促进资源保障能力和技术装备水平提升。

二是聚焦“内外联动”，增强新能源产业发展动力。我国光伏、电池等产业在全球占据主导地位，但由于无序竞争问题突出，造成“重出口、轻内销”的

结构性失衡，国际市场上也面临日益严峻的反倾销压力。税收政策调整优化，有利于推动产业发展由“规模扩张”转向“创新驱动”，由“产品出海”转向“价值出海”，带动内外贸一体化转型升级。

与此同时，还要通过“多税共治”促进能源产供储销协同转型。发达国家绿色税制改革主要关注能源消费、污染物排放、废弃物处理、生态保护等环节，对能源资源勘探、新能源装备等重视不够。我国通过构建覆盖能源勘探、开发、转化、利用、装备制造等全流程的绿色税制体系，有利于实现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促进新型能源体系与现代产业体系深度融合。

我国对能源相关税收政策进行优化调整，不是应对外部冲击的“一时之举”，而是协同推进能源、产业、贸易转型的标志性改革；不是调整能源税收政策的“单兵突进”，而是系统推进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方式

变革的重要手段。一段时间内，虽然相关产业、部分企业可能经历转型阵痛，但长远看，这对建设能源强国和在开放条件下锻造新的产业竞争优势具有深远意义。

实践中，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抓好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确保各项税收政策精准推送、全面落地。同时，加强税收与财政、金融、标准等政策协同，形成政策合力。比如，加快完善光伏、电池等出口产品低碳评价标准，研究根据碳足迹水平设置出口门槛或差别化征收出口关税，促进企业将绿色合规压力转化为国际市场新优势。

对相关行业企业而言，要把握能源变革和税制改革发展大势，用好用足政策机遇。比如，油气勘探开发等上游企业要加快油气田与新能源融合发展，享受增储上产和新能源发展税收支持政策“双重红利”。光

伏、电池等出口企业要加快发展新“以绿制绿”新模式，从片面追求成本优势的“红海竞争”，转向拓展低碳、零碳、高端发展的创新蓝海。

我国正逐步由化石能源为主能源体系转向非化石能源为主能源体系，这是一项长期而

艰巨的历史任务。加快推进能源相关税制改革，既利当前更惠长远，既谋一域更促全局。要牵住能源转型这一“牛鼻子”，发挥税收政策“杠杆”作用，夯实加快绿色发展转型的“安全底气”，持续增强发展“含绿量”“含金量”，更好助力能源强国建设，促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如期实现。

（作者系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研究所研究员、能源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用税收“指挥棒”有效引导能源转型

田智宇